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关于做好200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关组织工作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发布时间：2004-05-13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规函[2004]9号

### 关于做好200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有关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或经贸委、经委）法制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8号）的有关规定，原国家经贸委负责指导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划入国务院国资委。经与人事部共同商定，200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16日、17日举行。目前全国各地的考试报名工作已陆续开展，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考试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工作。此次考试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工作任务重，而且又适逢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因此，各省级国资委（或经贸委、经委）法制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力量做好这项工作。各省级国资委（或经贸委、经委）法制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会议等形式，宣传普及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意义、有关规定和具体做法。有关考试考务和考试教材的信息应当在当地主要报刊载、介绍。

二、做好与有关部门的配合与协调工作。各省级国资委（或经贸委、经委）法制机构应主动与人事部门联系，配合人事考试部门做好各项考务工作，本着方便考生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尽量为考生留出充足的报名时间；各地国资委（或经贸委、经委）法制机构要加强联系，积极协商，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考试报名的组织工作，要保证通畅的联系渠道，有关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和相关工作的情况、要求和建议，应按照分工，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和人事部反映。

三、做好考前培训工作。按照历次考试工作惯例，各地可以自行组织应试人员进行考前培训，国务院国资委不统一组织培训。各省级国资委（或经贸委、经委）法制机构要积极组织师资，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机构，统筹安排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可以由国资委或经贸委单独组织，也可以联合组织，还可以共同委托当地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组织。培训工作坚持自愿原则，不强制培训，不得乱收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6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63)

